

公共资源交易问题及措施研究

王坤琨

潞安化工集团, 中国·山西 长治 046031

【摘要】公共资源交易与政府与市场紧密相关, 涉及的领域大多数权利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 容易滋生问题。我国的公共资源交易诞生于上世纪 80 年代,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 公共交易平台在不断的实现标准化、规范化, 为了我国公共资源交易长期健康发展, 对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问题上仍需密切关注。本文在分析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表现形式和特点的基础上, 分析了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原因, 并且提出了一些可参考的解决措施。

【关键词】公共资源; 公资源交易; 招投标; 预防与治理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and Measures of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s

Wangkunkun

Lu'an Chemical Group, Shanxi Province, Changzhi 046031 china

[Abstract]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most of the areas involved in the concentration of power, capital-intensive, resource-rich, prone to breeding problems. China's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was born in the 1980s,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the public transaction platform in the continuous realization of standardization, standardization, for the long-term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a's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there is still a need to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form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various problems in the course of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problems in the course of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and puts forward some solutions for reference. Some reference solutions.

[key words] public resources;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bidd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 公资源交易的概念

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发展了 200 多年的政府采购或公共采购, 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中国在政府与市场主体交易方面起步较晚, 但交易的内容远远比发达国家要丰富。中国政府或公共部门与市场主体交易的范围, 不仅包括反打国家说有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还包括国有土地和矿产权、国有资产、排污权等各种类型的交易。为此, 仅仅套用西方国家的“政府采购”或“公共采购”概念, 不仅不能准确的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 也不利于对其进行研究。于是, 中国学者和实践部门便形成了一个更准确并富有中国特色的概念, 即“公共资源交易”。

2 公资源交易的表现形式

2.1 排斥公共性

故意排斥“公共”性, 减少公共资源交易范围。从而不受严格监管的进行私下交易。由于公共资源的公共性, 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需要体现出公平、公开的特点, 大多采用竞争交易的方式进行合约缔约, 但是在真实的交易过程中, 公平公开的竞争交易会受到限制, 比如私下交易的出现, 这使得容易滋生问题。

2.2 巧设交易条件

在公共资源交易的条件等方面做文章, 为某些企业量身定做来以权谋私。在实际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 一些地方或部门, 在涉及公共资源条件上设置歧视条款或者实施差别待遇, 甚至为了招商引资的承诺, 为交易对象量身定做交易限制一条件, 从而方便特定的企业较轻松的获取公共资源, 最终获得了更多的交易成功的机会。

2.3 采取特殊交易方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的方式上有意规避法律要求, 甚至内外勾

结获取经济利益。在我国, 当前采取的主要的公共资源交易方式上, 包括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第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其他方式等, 他们的透明度和激烈程度也有很大差别, 在这些方式中越透明的方式越容易被社会监督, 越容易达到实现效益最大化。但是在现实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 一些不法分子会将法律限交易的限额通过拆分的方式来规避严格公开的交易方式, 从而为其获取不正当利益创造隐秘环境。

2.4 随意操纵某些交易环节

通过在公共资源交易的对象选自环节徇私舞弊, 从而造成不公平交易问题大量出现。比如在招标评标环节, 通过打探消息获得评标专家的信息, 在对评标专家进行干预, 从而达到自己的不正当目的, 这个欢欢姐中的问题往往比较隐蔽, 很难被发现, 投入治理的成本也比较高。

3 公资源交易的特点

3.1 持续性

在公共资源招投标过程中, 涉及的环节非常多, 想要获得中标, 需协调的部门也很多, 一旦出现问题, 往往是一连串的问题, 由于这一连串的问题影响的环节上具有连续性, 因此, 与其他领域类似的问题相比, 此类案件产生的持续性也会比较强。

3.2 涉案主体多样性

目前, 公资源招投标主体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即有的涵盖机关党政领导干部, 又有的也会涉及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其中, 党政领导干部问题较为突出。据统计在对以往的数据进行整理过程中发现 2015 年某省招投标中党政领导干部出现问题事件掌占总数约 55% 左右, 招投标代理机构问题案件占 18%, 评标专家的问题案件占 12% 左右, 其他类案件占 15%。同时, 招投标问题呈现出新的特点, 问题人员大都受过良好的高等教育, 与以往相比, 具有良好的学历水平。

3.3 作案方式隐蔽性

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招投标市场竞争不断规范,政府对于公共资源招投标工作的管理也日趋科学,公共资源招投标手段变的越来越隐蔽。比如,目前,在公共资源招投标中,有的企业改变原有战术,开始采用串标或围标的方式来获得中标,而目前对于串标和围标的认定和检查存在一定的难度,这给了部分不法企业以可乘之机。

3.4 危害后果严重性

公共资源的项目招投标工作一般成本低、收益大、项目风险也比较低,但项目涉及的利润数额却比较大,相关的企业想要获得中标意愿非常大,因此,可能会为了获得中标权而滋生问题,导致有些可能不具备资格的企业中标,从而产生项目质量问题,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严重的隐患。

4 公共资源交易中出现问题的原因

4.1 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机制不健全

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机制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的流程(事前、事中、事后)可分为采购信息留用机制、采购身审查机制和采购过程监管机制等。当前的监管工作中,导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存在问题出现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虽然各相关部门对于招投标前的监管比较严格,但对于招投标实施过程中、中标后对招投标企业的行为监管并不严格。这给予了问题生长的空间。

4.2 科技化水平相对落后

随着公共资源违纪案件涉及的手段越来越隐蔽,使用的方式也越来越智能、高科技,这种现象的出现对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然而,目前我国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品变电子化水平低。不能满足当前的市场监管要求。这就要求各地政府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创建可以满足市场需求的电子交易平台。

4.3 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

目前,针对公共资源交易治理领域的相关法律体系尚未完善,虽然基本的框架已经形成,但在一些内容上还存在着空白,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交易市场的建设和改革进程。另一方面,对于公共资源交易治理的某些问题的处理上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比如《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还存在一定的冲突,这使得在实际的工作中,问题有了存在的机会。

4.4 从业人员道德素质有待提高

公共资源交易中,投标人勾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打听一些关键信息、如标底、其他投资人、评标专家抽取情况的行为屡禁不止。这反映了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的人员面临着比其他领域人员更直接、更多、更大的利益诱惑,这就要求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的工作人员需要有极高的道德水平能够抵制这些不良诱惑。虽然,各地政府已经加强了对于从业人员的道德教育,但目前,对于长期面对巨额的利益诱惑来说,相关从业人员体现出的道德素质水平良莠不一,教育产生的警示作用持续性较差,因此,需在未来的工作工程中继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道德素质培养。

5 公共资源交易问题的措施

5.1 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机制

对于当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存在的机制问题,云南昆明实时的智慧化监管模式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所谓的智慧化的监管模式是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借助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现代化技术,检测和研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能够发现围串标时及时自动预警、欺诈等违法行为,增强监管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性。

5.2 加强中标后实施过程监督

强化履约监管,推动监管向标后延伸。工程招投标完成后,监督合同履行时,通过大数据技术记录工程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完成情况,每天对施工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岗位进行检查和汇报,并填写监理日志。建立设计变更监测制度,将50万元以上的设计变更纳入审查监督范围,有效控制工程量非法增加的发生。建立对项目业主的项目管理考核机制,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完成,严格按照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与纪委监委、财政、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每年对该地10%的进场交易项目开展随机抽查和综合检查,同时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严查标后违法转包分包、随意增加工程量等违规违法行为。

5.3 发展科学技术,采用高效防腐手段

采取有效技术手段,防范信息泄露,是防止各方利益主体发生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以能够有效的解决各种公共资源交易问题的乱象。因此,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科技化程度:

第一,配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软硬件,完善电子交易平台的基础设施;

第二,创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行模式,从流程上理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关系,明确各部门职责,权责分明,避免权利滥用导致问题。

5.4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法律体系的建立

为了能够弥补公共资源交易问题治理领域的先关法律的空白问题,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加快制定、完善相关法律,设立明确的各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边界及红线,形成科学、合理、完整的法律制度体系,杜绝滋生公共资源交易问题的土壤产生。

对于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法律存在冲突的问题,需要各地政府加强沟通和协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依据,梳理各地相关的地方法规文件,在尊重个地方的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各地在公共资源交易治理问题上的歧义,避免因制度差异,给违法案件以可乘之机。

5.5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的道德素质

基于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关键性作用,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道德素质成为当务之急。主要可参考的措施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增加从业人员道德素质培训的内容,增加道德素养培训的比重,强调道德素质的培养对于工作的重要性。

第二,扩展从业人员道德素质培训的内容类型,根据从业人员身份,设置不同的培训内容,是道德培训更具针对性,增加从业人员的共鸣。

第三,丰富从业人员素质教育的形式,在常规线下培训的基础上,可利用在线教育资源,把握在线教育优势,将职业道德培训融入从业人员的生活,增加素质教育对从业人员。产生的警示作用的持续性。

参 考 文 献 :

[1] 王丛虎, 门理想. 中国公共资源交易的创新逻辑及实现路径——基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的视角 [J]. 学海, 2021, (04): 142-150.

[2] 舒方升, 王怡然, 何永家. 我国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历程与启示 [J]. 中国集体经济, 2020, (21): 51-52.

作者简介:

王坤琨,女,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硕士,研究方向:应急管理。